

女性·社会·文明系列

主编 刘文明

性生活与 社会规范

——社会变迁与多元文化视野中的性

■ 刘文明 刘宇 编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女性·社会·文明系列

主编 刘文明

性生活与社会规范

——社会变迁与多元文化视野中的性

刘文明 刘宇 编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性生活与社会规范:社会变迁与多元文化视野中的性/刘文明,
刘宇编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6. 8

女性·社会·文明系列/刘文明主编

ISBN 7-307-05144-3

I. 性… II. ①刘… ②刘… III. 性社会学 IV. C913.14

责任编辑:朱凌云

责任校对:黄添生

版式设计:支 笛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wdp4@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5 字数:153千字

版次:2006年8月第1版 2006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7-307-05144-3/C·163 定价:11.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总 序

邓伟志

人之所以分为男性和女性，既由于生理的差异，也因为社会文化的建构。然而，人之所以有别于动物，则在于人的社会性。因此，我们平常所谈论的男女平等，是从人的社会性来说的。男女社会地位的差异，不在于人的生理性别，而在于人的社会性别。男人与女人在社会化过程中分别获得了不同的社会性别角色，由此而有了社会文化意义上的男女之别。

波伏娃在其女权主义经典之作《第二性》中指出：“妇女并不是生就的，而宁可说是逐渐形成的。”因此，有什么样的社会文化，就会塑造什么样的女性角色，也就有什么样的妇女地位。塑造性别角色的社会条件不一样，女性生活的状况及其地位也表现出差异性，这在传统社会中表现得尤为突出。比如，儒家文化与基督教文化影响下的妇女生活，就表现出不同的特点。《女性·社会·文明系列》丛书中的两部著作《天理与人欲——传统儒家文化视野中的女性婚姻生活》和《上帝与女性——传统基督教文化视野中的西方女性》，对传统儒家社会与传统基督教社会中的妇女生活进行了考察，揭示出了中国与西方传统社会中，女性与主流文化的互动关系。了解这种关系，对于我们理解今天的妇女地位



以及正确看待传统文化，都是有帮助的。

当然，无论东方儒家社会还是西方基督教社会，由于传统文化的父权性，女性在本质上受到压抑又是大体一样的，她们无论生活在亚欧大陆的东边还是西边，都是社会中的弱势群体。而且，这种弱势地位并没有因为近百年来人类文明的现代化进程而彻底改变，男尊女卑的观念仿佛一棵千年老树，人们将它砍倒了，但埋藏于土壤之中的深根仍不死心，总是力图钻出新芽。因此，在当代社会，男女平等的目标还远没有实现。从社会参与和文化建构意义上实现两性的平等，还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当今中国正经历一个从传统走向现代的社会转型时期，因社会文化转型而带来的各种社会问题日益凸显出来，其中也包括女性社会问题。比如，女性犯罪与女性受害的案件，比改革开放前大大增加了。如何正确看待和处理这些问题？主流社会虽倡导平等与公正，但也不乏歧视与偏见。一些人分析男性犯罪的原因时，总少不了“红颜祸水”的老调，而当妻子成为家庭暴力的牺牲品时，也有人会将此归咎于“红杏出墙”。当一些女性误入歧途，走上了犯罪的道路，一些人不是从社会、家庭、教育等方面去寻找原因，而是说什么“头发长见识短”，是她们的愚昧无知造成的。对于这些问题，本丛书中的两本著述《性生活与社会规范——社会变迁与多元文化视野中的性》和《女性与职务犯罪——职务犯罪中女性角色的社会透视》，则从社会性别视角进行了客



观分析。不仅如此，作者还将中国女性问题放在历史与世界这一宏大背景下来考察，使我们对这些问题有更深层次的理解和认识。

刘文明博士主编的这套《女性·社会·文明系列》丛书，从社会学和人类学理论出发，同时通过社会性别视角，对不同社会文化中的女性生活进行了考察。而且，在探讨当代中国女性犯罪与女性受害问题时，作者运用了大量的社会调查材料，结合个案分析，不仅具有学术价值，也有很强的可读性，并且对有关部门认识和处理这类问题有重要参考价值。是为之序。

2003年5月19日于上海

8

「女性·社会·文明」系列



前 言

古人云：“食、色，性也。”这两个方面既是人的天性，同时也构成了人类生活的基本内容。没有“食”，人类便不能生存，没有“色”，人类便不能延续。因此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一针见血地指出：“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底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有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生活资料的再生产通过劳动而实现，体现的是人与自然的关系，要受到自然条件的制约。人的再生产则是通过两性关系而实现的，体现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要受到社会条件的制约。这正如人类学家林惠祥在《文化人类学》中所说：“性欲的事情与结婚实为两事。性欲为生理上的事情，结婚则为社会上的事情。讨论结婚时应当以合法的嫁娶为限，由社会学言之，性的结合若不为风俗与法律所承认的便不算为结婚。”因此，生理上的冲动必须受到社会文化的规范，这样才能保证人类自身再生产有序地进行，并构建起一种和谐的“生产”环境。这种规范就是合法婚姻，其外在形式就是家庭。古今中外大多数社会，都力图对性行为予以规范，将它限制在婚姻许可的范围之内。

然而，不同的文化与社会，对男女关系的看法不同，对婚姻的理解不一样，因而造成了人类文明中性道德与婚姻形态的多样性。在一种文化中被认为是违反道德的性行为，在另一种文化中却是符合道德准则的。因此，作为人类本性的性，从生理上来说是人类普遍的本能，但在不同的文化中却因不同的社会规范而表



现出不同的性行为方式。本书便试图从文化人类学的视角，对人类文明中（尤其是中国与西方社会中）不同时期、不同文化中的性生活与性规范作一考察，由此揭示出人类性文化的多元性，以及当前在我国建立起符合中国国情的性道德和性规范的必要性与重要性。

在人类进化过程中，当人脱离自然状态而成为文化的人之后，性行为也随之具有了文化的意义。欧内斯特·伯吉斯说：“动物求偶，而人结婚。其意义不同是简单明了的。求偶是生物性的，而结婚是社会性和文化的。”这种文化的外在表现，便是配偶的选择性、结婚的象征性仪式、配偶的数量与结合方式、对婚姻的社会责任等。然而，因自然条件与生存环境等因素影响，世界各地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并不是整齐划一的，由此孕育出的人类文明也就出现了差异与多元性。因此，人类文明初期的两性关系，尽管普遍经历了从群婚向个体婚的发展阶段，但各地的婚姻形态存在着较大的差异，性观念与性行为、性规范也不尽相同。这样，在人类文明世界里，带有群婚遗迹的“走婚”和一夫多妻、一夫一妻等婚姻形态共存，男子可以出嫁到女方，在特定节日里男女青年可以“跟着感觉走”，而为神庙献身的神娼在一些地方也被视为神圣的义举，如此等等，这些正体现了人类文明初期性行为与性规范的多元性。

当人类文明走向成熟之时，世界各地普遍出现了男性主导的性话语及与此相一致的性规范。无论是古代希腊、古代罗马还是古代中国，男子们都可以过多妻的生活，享有婚外性生活的特权。纳妾是他们的权利，姘居是他们的权利，嫖妓也是他们的权利。只有当一个男子的性对象是他人妻子时，他的行为才构成了侵犯他人权利（不是女子的权利，而是她丈夫的权利），这样也就违反了社会规范，可能会受到惩罚。然而，由于文化的多元性，各地的性道德与性规范也存在差异。古典时代的希腊人与罗



马人，并不以同性恋与双性恋为耻，反而得到道德与法律的许可，尤其是古希腊人，成年男性对美少年的爱甚至被引入到青少年的教育机制，师生同性恋一时成为风尚。而在基督教时代的欧洲，禁欲主义风靡一时，性和作为性载体的肉体都成了魔鬼，规劝夫妻和衣而卧的讲道不绝于耳，不以生育为目的的性行为都是不道德的，性行为方式关系到一个人的灵魂能否进入天堂。在这种文化氛围下，同性恋失去了道德与法律的支持，成了反自然的行为，同性恋者也就成了魔鬼撒旦的信徒。然而，修道院的单一性别环境，却又给同性恋提供了生存的土壤。寂寞难耐的修士修女们，在一次次的生理冲动——魔鬼的进攻中败下阵来，便在同性的“志同道合”者那里寻找生理的慰藉。于是，在通往天堂的修道院里，出现了与灵魂救赎完全相悖的同性恋行为。

在中国封建时代，规范人们性生活的主流文化是儒家伦理。儒家性观念既不像希腊罗马的古典人文主义那样，具有强烈的肉体享乐主义色彩，亦不像基督教欧洲的禁欲主义那样，为了彼岸世界而放弃现世快乐，但它却又似乎二者兼而有之，具有宗教与世俗的两重性。其宗教性在于以天理灭人欲的理念，将理与欲对立起来，强调男女之大防；其世俗性，则在于“理”只是说给妇女听的，宣讲所谓“三从四德”与“女诫”之类，而封建士大夫们的“欲”则可以随心所欲，三妻四妾不够，可以寻花问柳，甚至还可以有变童与男风之好。

近代以来的世界是一个资本主义文化主导的多元世界。由意大利新兴资产阶级发起的文艺复兴运动，在批判基督教禁欲主义的过程中，至少把欧洲的男人们从神学的禁锢下解放了出来，“性”不再是一个不可谈论的话题。随着启蒙运动与工业革命，资本主义的自由、平等、博爱等理念也逐渐渗透到两性关系之中，性道德与性规范便不断走向平等。当然，促进这种平等的最直接的因素，便是妇女社会地位的提高。自觉的争取男女平权的



努力，自18世纪初现端倪，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形成妇女解放运动的第一次高潮，妇女的政治与法律地位得到改善，性道德方面也因维多利亚时代的严谨而使男子们的婚外性行为有所收敛。20世纪60年代，女权运动推动了西方妇女解放运动第二次高潮的出现，同时也催生了西方社会中的“性解放”。这种解放并不是传统意义上的从禁锢走向自由，而是个性的张扬，是对性和快乐的再认识，因此传统的“性”具有了“后现代”的意义。在后现代语境中，异性恋霸权受到质疑，同性恋在一些西方国家得到法律认可。传统的婚姻生活正受到后现代性道德的挑战与冲击。

19世纪中叶以来，古老的中华帝国在西方资本主义的扩张与冲击下，也逐渐纳入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之中。中国人正是在憎恨西方与学习西方的矛盾心态中走向开放的。在大清皇权倾覆之后，五四知识分子们喊出了“打倒孔家店”的口号，开始给中国妇女松绑。于是，人人遵循的礼教被当成了“吃人”的幽灵。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把妇女的解放纳入无产阶级的解放这一政治目标之中，倡导一夫一妻制和婚姻自由，大力推行男女平等的社会政策。这样，中国人的性道德与性规范在经历过民主革命的洗礼与激荡之后，不断走向平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的最初30年，经过对传统性观念的革命与改造，新的社会主义性道德初步确立起来。但是，在“文化大革命”中，由于对性的否定，人们的情感生活变得单调了，男女关系成了禁忌的话题，甚至异性朋友间的友谊也常常被曲解而变成“生活作风问题”。20世纪80年代以后，中国社会走向开放，西方性观念的输入和市场经济条件下性商品化的复兴，使人们的思想观念与性道德观也发生了急剧的变化。进入21世纪，由于中国社会文化的急剧转型，性道德的多元性也在不同地区、不同年龄群体中表现出来，传统的、现代的、后现代的性观念与性行为同时



并存。这既是一种文化的积淀，也是一种文化的断裂。两千多年来以生育为目的的传统婚姻动摇了，近百年来新潮知识分子们所努力建构的爱情主义婚姻，也在“不在乎天长地久，只在乎曾经拥有”中变得苍白起来。面对瞬息万变的情感世界，面对性产业的日益发达，面对同性恋群体的不断增加，人们发出了“性解放”与“性革命”的感叹。然而，感叹之余，也感到惘然。也许，迷惘的不是中国人，而是中国相对滞后的法律。

本书的撰写由刘文明与刘宇共同完成。具体分工是，刘宇撰写了第3章第2~4节和第6章，其余章节和全文修改由刘文明完成。值得一提的是，第6章的初稿是由刘浩冰帮助刘宇完成的，在此表示感谢。另外，本书的最终完成比原计划拖延了整整两年时间，但仍然得到武汉大学出版社严红女士的关心与支持，特此致谢。

目 录

前言	1
一 情窦初开的原始文化	1
1. 群体杂交:正在形成中的人	2
2. 乱伦禁忌:性规范的变迁	7
3. 多元文化:不同的性习俗	15
二 西方古典文化中的性自由	28
1. 古希腊人:双性恋游戏	29
2. 古罗马人:自由与放荡	43
三 传统儒家文化中的性生活	56
1. 先秦时代:从野合到规范	56
2. 主流儒学:天理禁锢人欲	65
3. 市民文化:人欲反叛天理	73
4. 性的扭曲:娼妓与宦官	77
四 基督教文化中的灵与肉	85
1. 古犹太教:不洁禁忌	86
2. 基督教:禁欲优于婚姻	94
3. 婚姻生活:以生育为目的	98
4. 妓女:宫廷里的下水道	102
5. 纵欲与越轨:禁欲的反叛	106

五 资本主义与性解放	114
1. 文艺复兴:男人的解放	115
2. 启蒙时代:婚姻世俗化	127
3. 维多利亚时代:重返严谨	131
4. 20 世纪:性解放与性革命	139
六 现代中国的柳暗花明	146
1. 五四时期:挑战传统性观念	146
2. 民主革命:男女平等的理想	152
3. “文革”时期:生活作风的问题	160
4. 开放时代:解禁后的喜与忧	163
附录:中国有关性行为的法律法规选录	17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选摘)	171
2. 《婚姻登记条例》	17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选摘)	180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18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选摘)	186
主要参考文献	188



一 情窦初开的原始文化

群婚制是与蒙昧时代相适应的，对偶婚制是与野蛮时代相适应的，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的一夫一妻制是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在对偶婚制和一夫一妻制之间，插入了男子对女奴隶的统治和多妻制。……在这种顺序中所表现出的进步，其特征就在于，妇女愈来愈被剥夺了群婚的性的自由，而男性却没有被剥夺。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人是幸运的，当他摆脱蒙昧、走出蛮荒迈向文明之时，他的旁系亲戚——猩猩、狒狒和猴子们却至今仍然过着攀树采集的日子。是什么造成了如此的差异？文化！从古猿创造文化的那一天起，这种有思维的古猿就不再是一般动物，而是人类了。然而，人不是一下子变得聪明起来的。最初的人类社会是一种非常简单质朴的社会，人们过着采集、游牧和刀耕火种的原始生活，没有高度发达的社会组织与国家机器，这就是原始社会，也有人称之为初民社会。

初民社会是人类的童年，犹如情窦初开的少女，质朴而带有泥土的芬芳。在这种朦朦胧胧中，人类开始出现了不同于动物的两性规范，也由此形成了最初的社会组织。

古猿成为人之前，性关系是杂乱的，没有规范，也不存在社会组织。当古猿变成人之后，开始有了人性，便首先在母子或父女之间出现了性的鸿沟，跨越这道鸿沟者便成了乱伦。这样，乱伦禁忌使人类从动物的杂交状态中解放了出来，同时它也成了人



类社会第一条规范性行为的法律。在这一法律规范之下，以婚姻的形式出现了人类第一个社会组织——血缘家庭。因此，婚姻始于乱伦禁忌，是人类发明用来规范性行为的社会设置。随着性禁忌的增多与扩大，人类社会的婚姻形态也先后经历了血缘群婚、族外群婚、对偶婚，最终发展到一夫一妻制。可见，初民社会中的性规范经历了一个从简单到复杂的不断完善的过程。

初民社会中虽没有成文法律，但存在着以道德习俗为表现形式的习惯法，并由此建构起了一套性行为规范体系。因此，初民们的性生活虽比现代人自由开放，但这种性自由并不是杂乱的自由，而是有规范的自由。

1. 群体杂交：正在形成中的人

恩格斯在《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一文中，把从猿到人的进化过程分成3个阶段：攀树的猿群、正在形成中的人和完全成形的人。攀树的猿群就是生活在树林里的古猿，靠树上的果实为生。完全成形的人就是已经脱离了动物界的人类，能够制造工具来谋生。正在形成中的人则是介于这两者之间的过渡形态，不再栖息于树上，但也不能制造工具，只能使用石块、木棒等天然工具。

从文化人类学的角度看，正在形成中的人还不算真正的人，尚没有创造文化，也不存在有意识的社会组织。然而，他们的性行为与一般动物的性行为相比，开始出现了明显的区别，主要表现在性交体位的变化和雌性发情期的消失。

在从猿到人的进化过程中，四肢行走的猿逐渐变成了两脚行走的人，直立行走使得猿人生殖器的方位发生了变化，雄性的朝下变成了朝前，雌性的朝后变成了朝前下方。这种变化带来了性交方式的“革命”——从后人位发展到前人位。前人位使性交



双方面对面进行，增加了两性敏感部位如口、乳等的接触。这种接触不仅可以给双方带来更大快感，也有利于增强双方的感情。这样，性交方式的变革促成了“爱情”的诞生，这是其他动物之中不存在的。与此同时，随着古猿的进化，雌性的发情期也消失了。这样，在其他动物的交配仍受制于发情期之时，正在形成中的人的性行为已从发情期的时间限制中解放了出来，这就使得因前入位而产生的“爱情”有了时间的保证。这种性行为的变化有利于增强以两性为基础的群体的团结。

正在形成中的人像所有灵长目动物一样，过着群体生活。那么，在这种群体生活中，雄性与雌性间的性行为是否存在着某种规范呢？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芬兰人类学家韦斯特马克认为，动物界也是有规范的，类人猿实行的是一夫一妻制，那么人类社会的婚姻形态也一开始就是一夫一妻制，因此人类社会初期并不存在群婚形式。他的主要理由是：第一，在大猩猩和黑猩猩等类人猿中，幼儿的哺育期间需要成年雄猩猩的保护并提供食物，需要父母之间的长期协作，这就导致了雌雄猩猩之间较为稳定的性关系，常常是一只雄猩猩与一只雌猩猩加上它们的幼儿组成一个家族，人类的一夫一妻制就是从动物祖先那里继承下来的。第二，动物界中普遍存在着本能的嫉妒心，人类也不例外，这种嫉妒心排斥杂交与群婚。

与此相反，以恩格斯为代表的历史唯物主义和进化论派，认为人类的性关系经历了一个从没有规范到规范不断完善的过程，婚姻形态经历了从群婚到一夫一妻制的进化，韦斯特马克是“戴着妓院眼镜去观察原始状态”。

首先提出人类最初存在“杂婚”的人类学家是 19 世纪瑞士的巴霍芬。他在 1861 年发表的《母权论》一书中指出，最初人们之间的性关系是毫无限制的“杂婚”，由于不能确认父亲，母



亲享有高度的尊敬和威望，从而形成了母权制社会。这种观点为同时代的美国人类学家摩尔根所发展。摩尔根通过对北美印第安人易洛魁部落长期的田野考察，撰写出了《古代社会》等名著，对处于原始状态的易洛魁人的婚姻家庭与社会组织进行了详细描述。后来，恩格斯便主要依据他的研究成果写成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在该书中，恩格斯提出了“正在形成中的人”最初存在杂乱性关系的理由，对韦斯特马克进行了反驳。他认为，在哺乳动物中存在着性生活的多种形式——杂交、群婚制、一夫多妻制和个体婚制，不能将动物中的一夫一妻现象简单地类比如人类。在从猿到人的进化过程中，必须依靠群体的力量来弥补个体自卫能力的不足，如果像现代类人猿那样的生活方式，根本不可能进化到人类。人类的祖先之所以能进化成人，就是因为他们不同于现代类人猿。因此，不能将二者作简单类比。另一方面，韦斯特马克所说的嫉妒心，其实是较后发展起来的一种感情。相反，“成年雄者的相互宽容，嫉妒的消除，则是形成较大的持久的集团的首要条件，只有在这种集团中才能实现由动物向人的转变”。①

实际上，人类学家在世界各地发现的一些原始婚俗残余表明，人类最初经历一个杂交时期是完全可能的。所谓杂交也就是杂乱的性交关系，后来或现在由习俗所规定的限制在那时还不存在。不仅兄弟姐妹是夫妻，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性关系也得到认可。在这种状态下，任何一个男子都属于所有的女子，反过来，任何一个女子也属于所有的男子。19世纪人类学家勒土尔诺在其《婚姻和家庭之进化》一书中，就提到印第安赤北韦人、智利的库库人、加勒比人等部族中，一个男子与其母亲、姐妹、女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31~32页。